

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固可作為校方要求國家勿將政治力介入校園之憲法上依據，但大學自治卻不能作為學校禁止學生在校園內發表政治性言論之理由，否則大學自治之結果，將形成校方可恣意禁錮學生之言論自由，而與其作為學術自由制度性保障之憲法目的背道而馳。申言之，大學自治作為制度性保障，目的係在保障大學作為一種制度的自治權，以對抗來自於國家的不當干涉，故僅有在對抗公權力侵害時，始基於目的性需求而在法律上將大學擬制為一體；惟於探討學校對內關係時，則必須擺脫此種具有案型針對性的假設，因為大學的內部關係，例如大學與大學教授、大學與大學生間之關係，常常會具有某種程度的緊張或是衝突性。屬於基本權客觀面向的制度性保障之所以具有正當性，主要在於其可加強基本權之保障，故大學自治作為學術自由權的制度性保障，僅具有手段的地位，從而大學雖在研究、教學與學習等事項具有排除國家干涉的自治權，但卻不得因其自治權的不當行使，反而造成學術自由的侵害，也不得以大學自治作為侵害大學生的學習自由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理由（附件十四），是如以大學自治為理由而剝奪學生尋求司法救濟之權利，其顯然已非憲法承認大學自治以對抗公權力干涉學術自由之建制目的。尤以，本件聲請人乃係就讀於國立臺灣大學，依據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故國立大學之管理措施本即非不受憲法及法律之監督，而如認為國立大學侵害學生之基本權利可不

受司法審查，則國立大學豈非成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化外之地，此自非憲法承認大學自治並以之作為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之目的。

(二) 次按，就教育中立原則而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可知教育中立原則（亦稱為校園中立原則）乃係要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不得為特定之政治團體從事宣傳，亦不得強迫學校之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故受校園中立原則所拘束者，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本身，故校方自不得據此主張其可限制學生之政治言論卻無須接受司法審查。

五、現行行政訴訟程序已可兼顧學生訴訟權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故 大院亦應基於行政訴訟制度之改變而為變更或補充解釋：

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參照 大院釋字第 591 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法定途徑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因在 大院作成釋字第 382 號解釋時，我國之行政訴訟法尚未設有簡易訴訟程序，故無論案件性質如何，均須由行政法院踐行相同之審判程序，惟現

行之行政訴訟法，業已區分案件之性質而訂有普通及簡易訴訟程序。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應適用簡易程序。」故在現行行政訴訟法制下，學生如對於學校所為之「未達足以改變身分關係」之管理措施提起行政訴訟，則此類案件應可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由行政法院依簡易訴訟程序加以審判，如此既可減輕行政法院之案件審理負擔，亦可對於學生之基本權利提供最低度之司法保障。

六、結論

對照於 大院在公務員權益受損事件中，業已明確捨棄二分說而改採重要性理論（即以基本權性質及受侵害之程度是否對於人民具有重大影響為準，決定其可否提起行政爭訟），即可證明二分說理論對人民權益之保障確有所不足，故 大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實有藉由變更解釋或補充解釋之方式，以保障學生憲法上基本權利之必要。 大院大法官作為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者，乃唯一可帶領我國自二分說理論前進至重要性理論之憲法機關，聲請人深期 大院能藉由本案消弭特別權力關係對於現代法治國家人權保障之不利影響，以維民權，至感德便。

附 件

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88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767 號判決。

附件二：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78 號裁定。

附件三：教育部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台（88）訓（二）字第 88142233 號函。

附件四：教育部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台（91）訓（二）字第 91157349 號函。

附件五：臺灣大學「學生社團公告管理暫行辦法」。

附件六：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受理決定書。

附件七：教育部訴願決定書。

附件八：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595 號裁定。

附件九：李建良，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體系，人文及社會科學季刊，第 9 卷第 1 期，86 年 3 月，頁 62。

附件十：吳庚，行政法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94 年 10 月，頁 220。

附件十一：林文村，論行政法上之特別權力關係（上），軍法專刊，第 39 卷第 8 期，82 年 8 月，頁 22。

附件十二：許育典，在學關係之法律性質，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89 年 12 月，頁 1343。

附件十三：許育典，從「人的自我實現」作為基本權的本質建構多元文化國的教育基本權核心以及教育行政中立與寬容原則（中），月旦法學雜誌，第 50 期，88 年 9 月，頁 80。

附件十四：張嘉尹，大學「在學關係」的法律定位與其憲法基礎的反省，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0 期，92 年 9 月，頁 15。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聲 請 人：蔡 曜 宇

代 理 人：李 念 祖 律 師

劉 昌 坪 律 師

吳 雅 筠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9 月 2 8 日

（附件二）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5 年度裁字第 78 號

抗 告 人 蔡 曜 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灣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595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係以：抗告人係相對人財經研究所學生，於公職人員競選期間，申請於相對人學校公告欄張貼競選海報被拒。抗告人乃向相對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該校申訴評議決定駁回其申訴，抗告人提起訴願，經教育部訴願決定不受理，嗣提起本件訴訟。經查相對人拒絕抗告人於相對人學校公告欄張貼競選海報之申請，該拒絕行為並未改變抗告人學生身分及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與退學或類此處分亦屬有間，核屬單純學校為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管理行為，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因而訴願決定從程序上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尚

無不合。抗告人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起訴不備合法要件為由，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起訴。

二、抗告意旨略謂：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抗告人有權利提起行政訴訟；原審法院主張上開解釋把學生可訴訟之標的僅限於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受損時，這邏輯有瑕疵。上開解釋的精神是為確認學生受教育之權利受損時，學生一定有訴訟之保障，沒有否定學生為保障其言論自由而訴訟之權利等語。

三、本院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明白揭示：「……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準此，學校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始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倘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其他措施，如未影響學生之身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抗告人就未足改變其學生身分且亦未損及其受教育機會之「禁止其在校園內張貼助選海報」，縱令學生為保障其言論自由，揆諸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尚無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原裁定殊無邏輯瑕疵之可言。綜上，抗告論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月 1 9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